

重庆市交通局文件

渝交路〔2020〕77号

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《全市公路建设三年行动“百日决战”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万盛经开区交通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全市公路建设三年行动“百日决战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全市公路建设“百日决战”活动实施方案

我市交通建设三年行动已进入倒计时，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完成交通建设三年行动既定建设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“大干一百天、打赢收官战”为主题的公路建设三年行动“百日决战”活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重要指示要求。紧紧围绕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（交通行动计划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7〕51号）及相关文件明确的建设任务目标，梳堵点、强举措、抓质量、保安全、促通车，紧紧围绕尽快建成投用的目标，全力攻坚克难一百天，确保完成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。

二、攻坚任务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、加大投入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一是各参建单位要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精心组织、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计划，提前备足砂石、沥青等重要原材料，扩大预制梁场生产能力，合理设置、科学调配拌合设施，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。

同时，针对雨季实际情况，要果断采取工程措施加快路床交验、提前开展路面试验段铺设，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、增加工作面，加快项目推进、全力确保年内再建成南川至两江新区等 7 个高速公路项目 306 公里、普通干线公路 4813 公里、通组农村公路 4329 公里。二是各区县交通局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建设协调，抓紧时间、全力以赴，按照“领导分片包干、干部分线督办”的方式，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制订“百日决战”施工专项倒计时计划，挂图作战，分解落实任务，做到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，采取果断有力措施，为辖区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，并确保 1 万公里普通干线公路、6.2 万公里通组公路及全市国道二级及以上占比 90% 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同时，对建设周期较短的路面改造项目要尽早开工，确保年内及时建成投用。

（二）加强通报、强化调度，保障项目建设环境。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各区县要建立在建项目推进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（即：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），要对照项目清单，按月组织通报建设进度，定期调度、梳理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，分类别、分权限、分层级及时帮助协调解决。对属于交通行业权限范围以外的问题，积极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；交通行业内部问题，要立即安排专题研究，开通绿色通道、积极及时予以解决。针对生态红线管控、用地用

林、砂石供应、资金偏紧等老大难难点卡点，各区县要建立问题清单，限时销号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集中解决各项目仍存在的难点卡点，加大资金筹集保障力度，加快建设程序办理，为项目施工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。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工作协同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依法推进、安全耐久，建群众满意品质工程。各区县及项目业主要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，决不能乱干蛮干、违规拆迁，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，确保项目建设既有速度、也有温度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、让群众满意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“一金三制”，及时依法足额兑现农民工工资，决不能恶意拖欠、挪用；要抓好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作，强化资金监管，严格落实效果评估等制度，要坚持生命至上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宁可百日紧、不可一日松，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，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；坚持质量为本，严控建设质量、严格技术规范、严明流程标准，坚决确保质量优良。坚持廉政为要，扎紧织密制度“笼子”，加强资金等监管，坚决杜绝修好一条路、倒下一些干部。

三、主要步骤

（一）9月问题卡点摸排阶段。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各区县与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紧围绕总体目标任务，对照各自目标任务，预测年底目标完成情况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，重点摸排年底完

工存在困难的项目，以及完工困难项目主要难点和卡点问题，逐一列表建立台帐，落实工作重心，倒排工期，按周汇总进度。

（二）10至11月全力攻坚阶段。一是对于完工困难的重点项目，由区县交通局主要领导挂帅，积极争取各方支持，保障落实配套资金到位、用地等外部干扰因素能及时得到有效解决。二是单独制定重点项目推进方案，并落实专人跟进，采取增加设备、人员等强有力的措施，打表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任务目标顺利完成，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，做到质量安全监督全覆盖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。

（三）12月工程清账阶段。各区县、各单位要根据下达的任务目标，对标对表、逐一清账，并落实奖罚措施。对清账阶段仍然滞后项目，要集中力量、集中精力、集中时间逐个攻坚，确保打赢交通建设三年行动收官之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“百日决战”活动有序推进，切实取得成效，继续实行市交通局领导“分片包干”制度，针对三年行动困难项目开展专项督导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现场查看解决实际问题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区县和建设单位采取约谈等方式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各区县交通局要成立工作组，督促项目单位细化分解前期工作、开竣工、完成投资等目标任务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落实责任人员，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、有人管、

抓到位、出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各区县交通局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对交通三年行动计划的宣传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。加强项目建设中优秀案例、先进人物、典型事迹的线索收集，加大宣传推广，树立身边榜样，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典型带动作用。用心谋划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充分展现三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效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政策好，同时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烘托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市交通局成立由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组成的督查组，公路建管处牵头负责高速公路板块，市公路事务中心牵头负责普通公路板块，充分利信息化监管平台局数据，制定方案，组织相关机构人员对全市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进行督查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，并将检查结果应用到年底目标考核中，同时在计划资金安排上体现“奖优罚劣”的原则。各区县也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加大对乡镇和建设项目的检查力度，做到项目检查全覆盖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市交通执法总队、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、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及时梳理、调度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深入挖掘“百日决战”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介积极宣传报道，全力营造三年行动“大干一百天、打赢收官战”的浓

厚氛围，进一步激发参建单位和参战人员的工作热情，确保我市交通建设三年行动圆满收官。

重庆市交通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